

文稿

《牡丹亭》與花判

陳麗君*

前言

中國法律審判中的「判詞」書寫本來就有一個文學性的傳統。自唐代始，判詞成為一種應試用的文書，強調的是文理優長。宋人更發展出一種文人的遊戲之筆，謂之「花判」。《牡丹亭》第二十三齣「冥判」其實也受到這些文人傳統的影響。湯顯祖憑藉其個人才學，運用傳統判詞寫作的用典、戲謔元素，來寫一段言情的故事，儼然是一篇典型的「花判」。

關鍵詞：牡丹亭、判詞、花判、公案

一、唐人選官制度與判詞書寫

「判」原本是一種司法官吏所作的公文書，主要的內容在斷案，「判」文的作者必須熟諳律法，明斷事理，才能摘奸雪枉。關於「判」的定義，學者有言：

大凡判之為體，貴縱覈名實，考驗辭情，熟諳令甲之篇，洞悉姦壬之狀。處堂上而聽堂下，敬兩辭而明單詞。俾學斷斯獄，必無疑竇之滋；奏之當成，無易初詞之揆。此判之本意也。¹

後世「判」逐漸成為一種考試用的文體，從案判過渡到試士的擬判有一個文學化的過程。考試制度下，由於判題種類繁多，針對各種問題假設各種情狀，判文的內容也不再侷限於律法，經由士人們集思廣益，「潤案牘以詩書」、「化刀筆為風雅」，「判」已成為一種純文學的應用文。學者以為，相對於「案判」，此種應試用的「擬判」具有如下特質：

若乃試判之文，則又有異。設甲以為端，假乙以致詰，米鹽瑣細，不必盡麗刑章，蕉鹿紛紜，欲其稍介疑似。盜瓜逢幻，跡類子虛，剗草致傷，視同戲劇。²

* 東海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¹ 【清】孫梅 選，《四六叢話敘論》（北平：樸社，1928）敘判第十一，頁 30。

² 《四六叢話敘論》，頁 30。

在中國古代，判詞原本是各級官吏審理法律案件所作的一種司法文書。至唐代，判詞的寫作更成為選官制度下，士人為晉升仕宦所必須具備的一項基本技能。唐代選銓官吏時用以策試的判題內容多樣，並不以涉及法律為限。唐代的判詞大率虛構，這些文人精心寫作的擬判，是唐代考官制度的產物，換言之，它是一種「擬判」，與一些公文案牘的「案判」不同。從唐代相關的許多史料與筆記中可知，文人對判文的習作，在當時是一種普遍的現象。

唐代士人經由禮部考試及第後，尚須經由吏部銓選，³ 其後始授予官職。吏部的選官分為「身、言、書、判」四科，其中的「判」即是審查選人所作的判文水準。⁴ 馬端臨指出判文寫作是官吏重要的牧民技術之一，必須熟稔律法，通曉事理，摘奸發伏，細察民隱：「蓋臨政治民，此為第一義，必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辨是非，發摘隱伏，皆可以此觀之」，⁵《通典》亦指出，判文的優劣取決於「文理優長」：

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詞論辯證；三曰書，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材均以勞。……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詢其便利，而擬其官。⁶

由上述可知判文的寫作由來已久，並且有其文學性的要求，必須是「文理優長」的判，才是一篇好的判詞。

二、宋人所謂的「花判」

至宋代，文人的擬判更加多元了，《醉翁談錄》卷二有所謂的「花判公案」，都是一些文人的遊戲之筆。這部早期白話小說的理論書，舉了許多花判的例子，多半是短短的一段詩詞，例如〈判夫出改嫁狀〉、〈判娼妓執照狀〉、〈判和尚相打〉、〈斷人冒稱進士〉……等等。以〈判夫出改嫁狀〉為例：

有一良家婦，以夫婿久出，不得音耗，意欲改嫁，遂投狀於潭州張子微，乞執照改嫁。蒙 [花判云]淡紅衫子淡紅衣，狀上論夫去不歸，夫若不歸任從嫁，夫若歸時我不知。

³ 參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2003），頁219。

⁴ 除了吏部的關試需要試判以外，科目選中的「書判拔萃科」、「平判科」；平選常調；流外入流，都要試判。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頁295-6。

⁵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37 選舉十，頁354。

⁶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5〈選舉 三〉，頁360。

另外以蘇軾的〈子瞻判和尚遊娼〉為例：

[踏莎行]

這個秃奴，修行忒煞！雲山頂上持齋戒。一從迷戀玉樓人，鶉衣百結
渾無奈。毒手傷人，花容粉碎，空空色色今何在？臂間刺道苦相思，
這回還了相思債。判訖，押赴市曹處斬。⁷

這些文人的遊戲之筆，假藉虛擬的法律案件，以詼諧的筆調寫成判詞，一方面是遊戲之作；另一方面，也是文人逞才現藝的憑藉，和中國的法律規定或實務界的法律審判未必相關連。洪邁也有這樣的見解：

世俗喜道鎖細遺事，參以滑稽，目為花判。⁸

文學性才是花判主要的關鍵，《醉翁談錄》的花判都是以詩詞為形式，多半內容是「言情」的，與同時期《綠窗新話》所收的一些「私情公案」相關。《醉翁談錄》卷二「私情公案」所收〈張氏夜奔呂星哥〉，不僅寫一樁男女私奔的故事，而且附有告詞、訴狀，最後並附上判文。有了這些「判」文的寫作傳統，再來看《牡丹亭》裡的「冥判」，應該可以更明確的窺探其中的由來。

三、花判、「花」判

《牡丹亭》的第二十三齣「冥判」裡，充滿著許多文學化的「判」的書寫，這樣的判有前代花判的戲謔色彩，多半只是為了娛樂觀眾所作的。一方面，二十三齣剛好是全劇五十五齣的一半，戲演了一半，杜麗娘傷春而亡，柳夢梅尚未使其還魂。《牡丹亭》的前二十三齣中，第十齣《遊園驚夢》、第二十齣《離魂》寫來凄美欲絕，也有些悲苦，但這兩段高潮過了以後，劇作家為了使觀眾往下看，必須加上一些笑鬧的或科諢的橋段，來娛樂觀眾。「冥判」很有可能是湯顯祖為了這樣的目的所選擇的文學形式，這四名鬼犯所犯的罪，和所得的處罰看似相應，可又滑稽可笑，有些無厘頭。這幾個淨、末與丑的搞笑對話，淡化了冥界審判的陰森恐怖，帶給觀眾消遣的笑聲：

（淨點名介）趙大有何罪業，脫在枉死城？（生）鬼犯沒甚罪。生前喜歌唱些。……（末）鬼犯無罪。則是作了一箇小房兒，沈香泥壁。……（老旦）鬼犯些小年紀，好使些花粉錢。（外）鬼犯是有些罪，好男風。

⁷ 【宋】羅輝，《醉翁談錄》（台北：世界書局，1958），頁 75-82。

⁸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十〈唐書判〉，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1988）第 29 編，頁 1123-1202。

(丑)是真。便在地獄裡，還勾上這小孫兒。(淨腦介)誰叫你插嘴！
 起去伺候。(做寫簿介)叫鬼犯聽發落。(四犯同跪介)(淨)俺初權印，
 且不用刑。赦你們卵生去罷。(外)鬼犯們稟問恩爺，這箇卵是甚麼卵？
 若是回回卵，又生在邊方去了。(淨)哇，還想人身？向蛋殼裡走去。
 (四犯泣介)哎，被人宰了。(淨)也罷，不教陽間宰喫你。趙大喜歡
 歌唱貶做黃鶯兒。……(淨)錢十五住香泥房子。也罷，准你去燕巢
 裡受用，做箇小小燕兒。……(淨)孫心使花粉錢，做箇蝴蝶兒。(淨)
 你是那好男風的李猴，著你做蜜蜂兒去，屁窟裏長拖一個針。

這一長段的鬼犯與判官的對手戲寫來通俗好笑，相對於寫杜麗娘賞花傷春的那種精緻優雅的曲詞，〔油葫蘆〕不僅通俗而且可愛。這種有趣的、俚俗、淺白的曲詞，用來寫非正式的，像花判一樣的判詞，顯的很恰當：

(淨)四位蟲兒聽分付：〔油葫蘆〕蝴蝶呵，你粉版花衣勝翦裁；蜂兒
 呵，你忒利害，甜口兒咋著細腰捱；燕兒呵，斬香泥弄影拘簾內；鶯
 兒呵，溜笙歌驚夢紗窗外；恰好個花間四友無拘疑。則陽世裏孩子們
 輕薄，怕彈珠兒打的呆，扇梢兒撲的壞，不枉了你宜題入畫高有愛，
 則教你翅膀兒展將春以鬧場來。(外)俺做蜂兒的不來，再來釘腫你個
 判官腦。(淨)討打。(外)可憐見小性命。(淨)罷了。順風放去，快
 走快走。

杜麗娘因為傷春而亡，判官聽了她的說詞，匪夷所思的道：「謊也。世有一夢而亡之理？」於是他喚取南安府後花園花神究問他：「敢便是你花神假充秀才，迷誤人家女子？」言下之意，分明是你賣弄風情，驚豔了良家女子。湯顯祖透過花神與判官兩人的對話細數各種花的原罪：

(末)便數來。碧桃花。(淨)他惹天臺。(末)紅梨花。(淨)扇妖怪。
 (末)金錢花。(淨)下的財。(末)繡球花。(淨)結得彩。(末)芍
 藥花。(淨)心事諧。(末)木筆花。(淨)寫明白。(末)水菱花。(淨)
 宜鏡臺。(末)玉簪花。(淨)堪插戴。(末)薔薇花。(淨)露渲腮。(末)
 臘梅花。(淨)春點額。(末)翦春花。(淨)羅袂裁。(末)水仙花。(淨)
 把綾羅端。……(末)柰子花。(淨)恣情柰。(末)枳殼花。(淨)好
 處揩。(末)海棠花。(淨)春困怠。(末)孩兒花。(淨)呆笑孩末。
 姊妹花。(淨)偏妒色。(末)水紅花。(淨)了不開。(末)瑞香花。(淨)

誰要采。(末)早蓮花。(淨)憐再來。(末)石榴花。(淨)可留得在？

承前所述，中國的判文傳統有著濃厚的文學色彩，有許多是文人爲了逞才現藝所作。這麼長的一段對話堆砌了多少名物典故，豐富、花俏的內容，這是賣弄文才最佳的典範了。⁹ 這些花俏的寫法，都有傳統「花判」的影子。杜麗娘因爲在後花園裡賞花，傷春而亡，相較於其它人都有罪，她的罪業與銷亡原因似乎不清不楚。原本判官要判她貶入燕鶯隊裡，但因花神爲她求情，說她的父親爲官清正，而且在「斷腸簿」上記有「是有個柳夢梅，乃新科狀元也。妻杜麗娘，前系幽歡，後成明配。相會在紅梅觀中。不可洩漏。」在判官答應她還魂之前，來一段冥判了斷因果，多少有讓觀眾明白前因後果，也爲其後的還魂預作伏筆。

《牡丹亭》第二十三齣「冥判」這一大段淨、末、丑的科譚戲，淡化了前半段冥判場景的陰森敘述。在鬼犯上場，也就是正式的審判開始前，作者鋪陳了一段冗長的背景敘述，包括胡判官的出身緣由因果，審判前的新官上任與喝采。但這喝采其實充滿了陰森恐怖的景象，地獄審判斷案所用的那枝筆，架在人肉所做的筆架上，筆管是用手想骨、腳想骨所做，削得像竹筒一樣圓溜溜，筆毫是夜叉的鬚髮所做：

[混江龍]這筆架在那落迦山外，肉蓮花高聳案前排。捧的是功曹令史，識字當該。(丑)筆管兒？(淨)筆管兒是手想骨、腳想骨，竹筒般銼的圓溜溜。(丑)筆毫？(淨)筆毫呵，是年頭鬚、夜叉髮，鐵絲兒揉定赤支毡。

冥界審判的恐怖陰森，悲哀可憐，盡在這一齣戲中。二十三齣前後的陰森恐怖與幽默打諢，其實是相互平衡的。從美學上來看，後半段的幽默風趣以較爲通俗的語言對話呈現；前半段則堆砌較多的典故。如前所述，判文的寫作從「應試用的判」到文學性戲仿的「花判」，戲曲中仍然保留了其中詼諧的部分，而「用典」更是案判與花判所不可或缺的，不論是應試所用或是信手拈來的遊戲之作，典故都是文人賣弄文才的證明。二十三齣前半段的典

⁹ 中國的古典小說中也可見到許多這樣的人文傳統。學者稱之爲文人小說家 (scholar-novelist)所作的「才學小說」。參見：夏志清 著 黃維樑 譯，〈文人小說家和中國文化---「鏡花緣」研究〉，收入夏志清 等著，《中國古典小說論集》(台北：幼獅，1977)，頁 265-303。

故運用也不少：

（丑）點鬼簿在此。（淨）則見沒掂三展花分魚尾岫，無賞一掛日子虎頭牌。真乃是鬼董狐落了款，《春秋傳》某年某月某日下，崩薨葬卒大注腳。假如他以祈獸上了樣，把禹王鼎各山各水各路上，魍魎魑魅細分腮。……（淨）但點上格子眼，串出四萬八千三界，有漏人名，烏星電掣。怎按下笑尖頭，插入一百四十二重，無間地獄鐵樹花開。（丑）大押花。（淨）哎也，押花字，止不過發落簿銼、燒春、磨一靈兒。（丑）少一個請字。（淨）登請書，左則是那虛無堂，癱、癆、蠱、膈四正客。（丑）弗起稱竿來。（眾座應介）（淨）發稱竿，看業重身輕，衡石程書秦獄吏。（內作「哎哟」，叫「饒也，苦也」介）（丑）隔壁九殿下拷鬼。（淨）肉鼓吹，聽神啼鬼哭，毛鉗刀筆漢喬才。這時節呵，你便是沒關節包待制、“人厭其筆”。（按---強調處為筆者所加）

冥界審判在中國筆記小說中早已出現過，有趣的是，唐或唐以前的冥界審判書寫多半以現實界的審判為模式：

若從法制的角度觀察，唐臨《冥報記》第一個重要的特色，是將唐代世俗官僚體系移植到地獄中，使得地獄官僚結構更加完善。首先，唐臨所勾勒的冥界審判組織，完全是世俗官府的投影。¹⁰

所以世俗官府審判中貪官污吏的賄賂戲碼，在冥判裡也可見：

（丑）筆乾了。（淨）要潤筆，十錠金、十貫鈔，紙陌錢財。

《牡丹亭》裡的冥判以陽間審判的模式書寫，戲曲美學呈現一種冥界陰森恐怖的氣氛，但又有許多的淨角、丑角妝點，顯的十分豐富有趣，兩極化的美學很是特別。

四、結論

湯顯祖憑著個人的才學，精心佈局這部曠世經典。〈牡丹亭〉的判詞與判案寫來汪洋恣肆，典故的運用仍有前代判文的遺跡。基本上，「判」作為一種文體，是唐代考官制度的產物，其沿革有一定的歷史，到了後代，文人甚至將其作為一種遊戲之筆。《牡丹亭》中的判詞通俗中帶有自然可愛，言情的內

¹⁰ 陳登武，〈從唐臨《冥報記》看唐代的地獄審判〉，《法制史研究》6(2004.12):17。

容，參以幽默的判案手法，與傳統公案文學中所謂的「花判」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參考書目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宋)羅燁，《醉翁談錄》(台北：世界書局，1958)
- (宋)洪邁，《容齋隨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1988)。
- (明)湯顯祖，《牡丹亭》(台北：里仁，1999)。
- (清)孫梅 選，《四六叢話敘論》(北平：樸社，1928)。
- 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西安：陝西人民，2003)。
-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夏志清 等著，《中國古典小說論集》(台北：幼獅，1977)。
- 陳登武，〈從唐臨《冥報記》看唐代的地獄審判〉，《法制史研究》6(2004.12)。

“The Peony Pavilion”and“Hua Pan”Genre

Abstract

The judgment writing for lawsuit trials in Chinese has formed a literature tradition. Since Tang dynasty, judgment writing, in which artistic touches in reasoning are emphasized, has become a kind of literature skill in attending officialdom exams. In Sung dynasty, a literature genre called “Hua Pan” (verdict on trivial matters of social life) was developed by Sung scholars for amusement. Scene twenty third: infernal judgment, in “The Peony Pavilion” is in fact influenced by these scholastic conventions, in which, Tang Xianzu skillfully manipulated episodes and the elements of satire in traditional judgment writing to compose a romance with a form of the typical “Hua Pan”genre.

Keyword: The Peony Pavilion, Judgment, Hua Pan, Gong An